

(附件一)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
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參與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所辦理「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學務人力甄選所需，同意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學務人力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學務人力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